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」第20條之1、第21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3611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教育部來函及法規條文）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4/25 11:06:35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3611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電子檔得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